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麗玉

代 理 人 賴俊宏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建富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02 相 對 人

03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7 相 對 人

08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12 相 對 人

13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1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17 定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麗玉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16時起開始更生
20 程序。

2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22 理 由

23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2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
25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
26 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
2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
28 別定有明文。

29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
30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3,591元，
31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30,000

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4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工作證明書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4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林秀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26日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玉楓